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文件

东区法发〔2018〕2号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分调裁”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的精神,同时发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在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民商事纠纷的分流、调解、速裁工作机制,进一步依法高效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快速审理民商事案件,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订本意见。

### 一、分 流

1、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讼辅导室,设立诉讼辅导员2名,负责针对来院寻求解决纠纷,拟提起诉讼的当事人进行诉前诉

讼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民事诉讼的基本常识,进行民事诉讼常见的风险,精算诉讼风险"五笔账",介绍替代诉讼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等,使当事人在诉讼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之间慎重作出选择。

2、经过诉讼辅导,当事人愿意通过调解或其他方式解决的,由导诉人员分别引导至人民调解组织驻本院的人民调解工作室、诉前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工作室、保险纠纷调解委员会、东营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以及公安、劳动仲裁、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等具有争议解决职能的机关或组织予以调解,实现第一次分流。

3、当事人经过诉讼辅导,愿意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方式先行调解处理的,应当通过诉前调解分流平台登记案号,然后分配至诉前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名下,诉前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接收案件后应立即开展调解工作,诉前调解员、人民调解员调解结束后,应当通过诉前调解分流平台报结,并装订纸制卷宗。

分流到法院之外的纠纷调处组织的案件,由接收案件的组织自行编立案号。

4、经过诉讼辅导,当事人明确表示坚持起诉,不愿意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的,引导当事人到立案大厅办理登记立案手续。

5、立案大厅设程序分流员1名,对于经过初步审查,认定本院具有管辖权的民事案件,应先登陆繁简分流平台,编立繁简案号,录入相关信息,实行由系统自动打分和由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以及案件的性质、类别、当事人诉讼请求等进行人工要素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得出分值,根据分值,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认为适合速裁的,分配到速裁团队或其他审判团队适用速裁程序予以速裁。认为符合繁类案件审理条件的,分配至

相应审判团队审理,认为符合小额诉讼条件的,直接决定启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6、案件程序分流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2日。

7、各审判团队一律不得拒绝接收立案一庭根据繁简分流和其他规定分配的案件。如对程序分流有异议,应当及时向程序分流员提出,程序分流员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及时交由立案一庭负责人审批,可以将案件收回重新分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分管立案工作的院领导决定。

## 二、调 解

8、法院之外的调解组织或机构主要有:东营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东营市保险纠纷调解委员会、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公安、劳动仲裁和村居矛盾调处组织等。

9、驻在本院内部的调解组织或机构有: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工作室、诉前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工作室、法官工作室等。

10、根据诉前调解和审判工作需要,设法官工作室1个,人民调解工作室2个,律师调解工作室1个,诉前调解工作室1个,法官工作室及各调解工作室根据确定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11、对于经过诉讼辅导分流到东营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东营市保险纠纷调解委员会、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公安、劳动仲裁、村居矛盾调处组织等法院之外的纠纷化解组织调解的案件,案件调解不成,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应当及时登记立案。

12、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本院调解工作室的人民调解员、本院诉前调解员、驻院值班律师对于经过诉讼辅导分流的调解案件,应当

立即展开调解工作,对于经过 15 日仍然调解不成的,原则上不再调解,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愿意继续调解的除外。

13、驻本院律师值班室的值班律师可以根据导诉分流人员的引导,直接调解案件。

14、值班律师值班当日接受案件调解任务后,应当即展开调解,当日调解不成的,可以继续调解,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及时办理立案登记手续,由程序分流员交由速裁团队出具文书。调解不成的,及时将案件交回,办理登记立案手续。

律师调解,一般以 15 日为限,当事人愿意继续调解的不受此限。

15、律师调解案件,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关于律师调解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调解补助根据律师所调解案件的数量和难易程度确定。

16、经过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需要出具法律文书且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对于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申请司法确认;对于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应当编立普通民事案号,出具法律文书。

17、对经过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或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接受调解的,及时转交立案大厅登记立案。

18、已经立案受理且已分配到承办法官手中的民商事案件,承办法官根据案情和当事人意愿也可以委托人民调解员或诉前调解员予以调解。调解期限不计入审限,但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

19、立案一庭、辛店法庭应确定专人负责对人民调解、诉前调解、律师调解工作的管理与统计,确保调解案件数据客观真实。

### 三、速 裁

20、速裁团队负责审理除了各专业团队办理案件之外的其他适宜速裁的案件以及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案件。但是新类型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不宜适用速裁程序。

其他审判团队对立案一庭分配的速裁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按相关规定及时转换审理程序并报程序分流员备案,但不得再将案件交回重新分配承办人员。

21、速裁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

22、速裁团队对于程序分流员转办的案件,应当在收到卷宗后依法快速办理,且应当在一个月内审结。受理期限超过一个月的,不得再转入其他团队审理。

23、采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一般只开庭一次,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的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

24、采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案情需要及时转换程序,速裁团队办理的案件还要同时交由程序分流员重新分配。

- (一)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案情复杂;
- (二)被告提出反诉;
- (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 (四)追加当事人;

(五)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

(六)需要公告送达。

(七)其他不适宜继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25、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可以适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

#### 四、其他

26、辛店人民法庭分调裁工作机制参照本意见执行。

27、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分调裁平台正常运行的技术保障和日常维护。

28、分调裁工作机制涉及的有关各部门、有关人员应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与协作，确保分、调、裁工作机制落到实处。落实不力，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29、立案一庭、审管办负责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30、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月10日

---

报：市法院。  
送：本院领导。  
发：本院各庭，室，科，队，局，存档。

---

东营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